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溯联股份	股票代码	3013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啸(510211197911112****)	易均平
电话	023-67551991	023-67551991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99号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99号
电子信箱	slzqb@cqslsrj.com	slzqb@cqslsr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0,131,018.96	361,386,812.28	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346,372.79	63,104,885.21	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002,311.37	62,196,848.05	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58,123.73	41,612,080.35	-11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4	2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4	2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2.65%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1,058,637.17	990,601,994.50	1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2,123,403.00	620,420,111.31	203.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宗俊	境内自然人	31.37%	31,380,000	31,380,000		
韩啸	境内自然人	21.77%	21,780,000	21,780,000		
周庭海	境内自然人	3.24%	3,240,000	3,240,000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伙)	其他	2.88%	2,880,000	2,880,000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88%	2,880,000	2,880,000		
邱力泉	境内自然人	2.83%	2,830,000	2,830,000		
王海容	境内自然人	2.40%	2,400,000	2,400,000		
张兴棠	境内自然人	2.25%	2,250,000	2,25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1,430,000	1,430,000		
唐国贞	境内自然人	0.60%	600,000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宗俊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借助溧阳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集群优势,建设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智能化工厂,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等主营业务的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投资额算范围内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办理项目备案、购买土地使用权等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韩啸先生(510211197911112****)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韩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意由董事林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韩啸先生(500105198807 30****)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黄新建、李聪波、韩啸(500105198807 30****)	黄新建、李聪波、林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洪、黄新建、韩啸(510211197911112****)	王洪、黄新建、韩啸(500105198807 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10项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10项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4项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4:30在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99号公司1101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毅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借助溧阳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集群优势,建设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智能化工厂,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等主营业务的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投资额算范围内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办理项目备案、购买土地使用权等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韩啸先生(510211197911112****)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韩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5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需对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8,003股调整为1,232,402股,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回购价格由3.43元/股调整为2.58元/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7,244,378股(截至2023年8月8日)调整为1,196,019,776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审计报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2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向其授予的36,400股股票。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8,003股调整为1,232,402股,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回购价格由3.43元/股调整为2.58元/股。

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232,402股限制性股票。现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三)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请示>的批复》(藏国资发(2022)45号),国资委原则同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对其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回购数量、价格

(一)回购数量、价格的调整事由

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4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7月15日。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7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8月8日。

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回购数量、价格的具体内容

1、回购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前的回购数量为948,003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1,232,402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1+n);公司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2021年权益分派每股派息额)÷(1+2022年权益分派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3.43元/股-0.08元/股)÷(1+0.3)=2.58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1、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95%。

注:上述条件需同时满足方可解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122),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530.8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69.6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34%,未达到5%;比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90%,未达到25%,未达到激励计划既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2,402股,考虑权益分派因素后的回购价格为2.58元/股。

2、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两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2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向其授予的36,400股股票。

(二)回购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0,562股,此外,公司拟向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回购已授予的36,400股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32,402股(已扣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拟向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的重合部分),占公司截至2023年8月8日总股本1,197,244,378股的0.1029%。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授予价格为3.43元/股,考虑权益分派因素后的回购价格为2.58元/股,市场价格为4.25元/股,因此回购价格为2.58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3,179,597.1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32,4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6,418	0.25%	-1,232,402	1,794,016	0.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217,960	99.75%	-	1,194,217,960	99.85%
股份总数	1,197,244,378	100.00%	-1,232,402	1,196,011,976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冲回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六、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当期解锁期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依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2,402股,考虑权益分派因素后的回购